

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蒙草学缘种苗研发有限责任公司
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2修订）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蒙草学缘种苗研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学缘公司”）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学缘公司拟向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申请为期1年的流动资金贷款200万元，公司对学缘公司该笔贷款提供担保，可进一步支持学缘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。

我们认为：学缘公司具备偿债能力，本次担保风险可控。同时，学缘公司董事长苗磊先生（持有学缘公司49%的股份）承诺为学缘公司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本次担保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，是公平、合理的。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2年修订）等相关法规要求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袁清 金桩 德力格尔巴图

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